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恩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1

電子信箱：ae699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1048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臺北市114 學年度臺北酷課雲平臺講師認證實施計畫1份
(39721751_114310481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修正本市「114學年度臺北酷課雲平臺講師認證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11日北市教資字第11430350262號函續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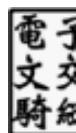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整合及擴增本市數位學習教師支援團隊，本局賡續辦理旨揭講師認證計畫，惟檢視實際執行情形後，修正計畫內容，以提升參與率與執行率。修正項目摘述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由「年度」調整為「學年度」，自核定日起至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利認證教師在學期中完成各項實務演練。

(二)原計畫訂定報名資格須為酷課雲講師、曾參與酷AI系統基礎研習或具平臺使用經驗三者之一，惟講師培訓及資格審查內容均已涵蓋前述知識與技能，爰敘明計畫實施對象為現職教師，且刪除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。

三、檢附本市114學年度臺北酷課雲平臺講師認證實施計畫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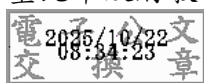
萬芳高中 1141022


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